

石狮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民政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6 楼 606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6806，电子邮箱：ss887168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落实各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重要手段，着力做好主动公开，依法及时开展依申请工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全力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公开，主要涵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性文件、部门预决

算等内容。2022年我局共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134条（均公布在“泉州市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规范性文件2条，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42条，社会救助类信息55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22条，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10条。全年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率、走访率、满意率均达到100%。我局认真梳理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做好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集中统一对外发布。年内，我局共主动发布政策解读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接到群众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细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公文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保管归档制度要求及时向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为查询使用和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泉州市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立足民政职责，设置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专栏。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内相关业务内容维护工作，年内分别公开养老服务专栏信息30条，社会救助专栏信息42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

利重点工作专栏 77 条；社会组织专题专栏信息 52 条。二是用好新媒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落实专人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经常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更新民政、时事新闻等信息。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490 条，全年新增粉丝 1085 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考核，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二是组织专人参加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保障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和严谨，及时对网站公开内容践行检查，发现错别字、表述错误及不可用链接等问题立即整改。四是做好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全面梳理第三方评估内容中存在的薄弱点和短板，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生动性不够，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内容仍需要深入细化；二是政务公开队伍素质建设较弱，目前只有一名兼职工作人员。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丰富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方法手段，大力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2 年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